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591號

債 權 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游振銘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同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務人戶籍設於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又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另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游振銘現住地為新北市萬里區，則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同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亦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